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農林漁牧業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楠西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

 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 \*聯絡人：李宗儒

 \*聯絡電話：06-5751615#506

 \*傳真：06-5754715

 \*電子信箱：1tsungju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 \*口頭：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 \*書面：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 \*電子媒體：

 ( 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 (一)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：包括購置土地費用、僱工築堤費用，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，如抽水機、竹筏等在內，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，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。

 (二)漁港及岸上設施：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，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，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。

 (三)船內設備改裝：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、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。

 (四)漁船作業設施：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。

 (五)漁民福利設施：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。

 (六)漁產運銷設施：指製冰冷藏庫、魚區場、拍賣埸、交易站。

 (七)陸上運輸工具：指漁業生產、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。

 (八)政府貸款：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。

 (九)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：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。

 (十)無形固定資產：指電腦軟體購置，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、應用軟體及資料庫，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。

 \*統計單位：千元。

 \*統計分類：

 (一)魚塭設施：分1.淡水魚塭2.鹹水魚塭3.淺海養殖4.公共設施改良5.生產設施改良及其他。

 (二)漁港及岸上設施：分1.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2.漁船作業設施3.其他公共設施。

 (三)漁船建造及改良：分1.遠洋漁船新建2.近海漁船新建3.船體改裝4.船內設備改裝5.舢舨6.漁筏7.其他。

 (四)漁具增置：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。

 (五)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。

 (六)人力資源投資：分1.技術人員訓練2.技術改良及推廣3.其他。

 (七)水產資源保育措施：分1.人工魚礁設置2.人工孵化放流3.其他。

 (八)漁產運銷設施：分1.漁民福利設施2.漁產運銷設施3.其他。

 (九)陸上運輸工具：分1.漁塭或漁港生產用2.魚區場運輸用3.其他。

 (十)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：分1.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2.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3.區公所投資金額4.政府貸款5.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6.民間業者自籌7.其他。

 \*發布週期：年

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2日

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 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
1. 資料品質

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
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

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1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2. 其他事項:無